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18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三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5-18
企業管治報告	19-32
董事會報告	33-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1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陳承義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公司秘書

李建興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辭任)
陳紹光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黃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創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黃創成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manshing.com.hk

股份代號

830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46,999	463,795	423,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2,522	2,782	(10,02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92.88	0.66	(1.6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743	18,011	12,645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9,503	–	–
貿易應收款項	41,008	55,456	49,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13	12,792	4,803
可收回稅項	–	–	3,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54	25,420	30,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44	17,059	28,640
流動負債	86,780	86,686	63,456
流動資產淨值	23,342	24,041	53,7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085	42,052	66,359
股本	–	380	6,000
儲備	28,695	27,697	50,916
非流動負債	28,695	28,077	56,916
	12,390	13,975	9,443
	41,085	42,052	66,35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萬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2017年見證我們創立30週年。我們深感自豪，自1987年起於全港提供清潔服務，並躋身香港規模最大的清潔服務公司行列。我們在為香港居民提供環保清潔解決方案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對此我們深表自豪，且我們致力於維持及鞏固我們於清潔服務行業之地位。

年內，我們面對香港清潔行業的激烈競爭，及應對勞工短缺及材料成本不斷攀升之挑戰，其均會導致我們的利潤減少。然而，憑藉提供高品質清潔服務，我們仍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獲取公共及私營部分之大規模合約。我們的主要目標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因此，我們著重提升營運效率及我們於成本控制方面之有效性，以及提升內部控制及財務狀況。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職業安全、特定工作技能及營運以及僱員法規方面之培訓及考察，以宣傳職業安全及合規。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的資訊與通訊科技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擴大我們於私營部門之業務以擴闊客戶基礎。此外，我們將採購更先進的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削減勞工成本。展望未來，我們將尋求新商機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服務，從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為本集團所取得之成就作出持續貢獻之團隊深表感激之情。本人亦真誠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與全體持份者攜手共進。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2018年6月26日

業務回顧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解決方案)，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繼於尋求於香港上市所在年度錄得驚人增長之後，我們的業務面臨始料未及的困局。於過去數月，儘管我們嘗試續簽部分核心合約，但由於競爭對手持續壓低街道清潔合約定價，我們深受影響而未能如願。我們的收入較之去年同期下滑，此乃主要由於總合約金額約324,564,000港元之六份合約到期，但未獲續約，包括與政府部門訂立之四份街道清潔合約及兩份廢物處理管理合約。因此，我們所呈報之毛利約為26,802,000港元，較去年下降39.3%。因此，我們今年的年度業績向股東發出的信號不盡如人意，然而，我們管理層將可能耗時三至六個月整改形勢，藉執行新成本控制政策扭轉局面。

我們與私營部門客戶維持穩固關係。我們於私營部門之全部業務每年均錄得溫和增長，增幅介乎2.2%至3%之間。整體而言，私營部門業務終止服務之案例少之又少，且較之去年，我們已啟動更多新項目，如巴士清潔服務。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僅擁有6份街道清潔解決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462,134,000港元。為保持穩定，我們管理層將考慮開發新產品及理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毋庸置疑，營商環境處處蘊藏大量商機，雖然所面臨的業務風險亦較大，但對我們盈虧所產生之有利影響會即刻見成效。我們絲毫不懷疑未來的美好前景。出於諸多充分理由，我們心存樂觀。

就內部而言，我們已制定計劃削減成本，推動利潤率回歸合理水平。我們將對業務重點進行徹底調整，甚至可能會考慮放棄不盈利業務。我們將作出必要之重整。我們須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利潤率。我們無疑需關注業務各單獨部分，以扭轉業務局面。

較之政策失誤，我們對市場有關建議禁止僱主使用僱主供款中的相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累積福利抵銷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款項或遣散費之討論關注較少。於過去數年，我們已預見可能會採用相關政策及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成本很快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秉承時間能證明一切之策略，但我們亦會開拓新商機。本公司面臨更迫切的挑戰為該市場的勞工短缺較為嚴重。更明確而言，我們已投入較大精力以發展人員利用及廢物管理，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勞動力及幫助客戶粉碎各類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紙及玻璃等。

毫無疑問，我們將向之前並未使用我們服務之各大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新投標。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我們穩定的管理人員及富有經驗的車隊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設備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的新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具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之清潔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於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為數約423,494,000港元(2017年：約463,795,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0,301,000港元，減幅為8.7%。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四份合約金額約為274,887,000港元的街道清潔項目到期，該合約金額約佔本集團去年街道清潔總收入的42.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180,000港元減少約17,37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6,802,000港元，減幅為39.3%。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5%降至報告期間的6.3%，減幅約為33.7%。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完成之合約所產生之重大勞工成本。該大額開支涉及與於抵銷強積金供款供款之後我們向工人支付之服務金及於合約終止後支付予工人的累計假期補償款約4,796,000港元，金額約為10,506,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000港元增加約2,47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60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特別用途車輛所得非經常性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廠房及機械收益所得收益金額較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39,000港元增加約1,16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36,3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與我們的保單費用及業務經營的保險開支有關)、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約7,509,000港元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計入總冊，而去年約為12,700,000港元。而開支減少所帶來之益處因委聘合規顧問、法律顧問、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顧問、股東週年大會顧問提供全年服務、離岸法律合規及其他非審核服務所招致之額外行政項目相應高漲而受到影響。該等項目均歸類為法律及專業費用，今年合共約2,161,000港元，而去年為113,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抵銷保險承保福利之後已支付致命事故賠償之最後結算款項約306,1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21,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721,000港元，減幅為12.8%。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當提供服務後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有所改善時，應付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及提早償還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與透支為營運提供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85倍，相比之下，於2017年3月31日為1.28倍。流動比率於報告期間有所改善。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整體改善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改善；及(ii)我們加大收款力度導致逾期應收賬款金額有所減少。此乃反映出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亦表明我們具備及時向賣方及債權人付款的能力及可維持限制性信貸政策。

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從2017年3月31日的約39,621,000港元減至2018年3月31日的35,362,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浮動借款進行任何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25,306,000港元(2017年：24,753,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一般銀行融資乃由向相關銀行抵押其可接受之存款作擔保。有關資產的押記乃由借款人或其關聯方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銀行將就相關融資項下之尚未償還總額持有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我們就若干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0,056,000港元(2017年：約14,868,000港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倘部分租賃需兩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則該等擔保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後解除。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於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4.5%(2017年：約88.2%)。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i)股本合共增加約5,620,000港元；及(ii)股份溢價增加約33,243,000港元(經扣除因上市而發行之新股之相關資本化成本)。上述因素均會促使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權益總額增加，從而最終使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減少。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6,916,000港元。

或有負債

我們存在銀行就履行若干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般而言，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違反合約，且客戶就此向相關銀行索償，則銀行或會再次從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中扣減所述索償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向銀行抵押的已抵押存款額為30,643,000港元(2017年：約為25,42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身傷害提起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於2016年1月及2016年2月發生兩起交通事故，令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面臨人身傷害申索。於本報告日期，針對該兩家附屬公司提起兩項法律程序。根據所獲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總額預計約4,63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該等損害賠償將獲得相關第三方保單的充分承保。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Matrix」)與Tse Chung Kin Dikki-arrow(「謝中建先生」)及建生(實業)服務有限公司(「建生」)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Matrix建議向建生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謝中建先生收購建生的若干股份。然而，諒解備忘錄隨後由Matrix、謝中建先生與建生於2018年4月6日所訂立之一份終止協議而終止。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並無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品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5,362,000港元(2017年：39,621,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126,497,000港元(2017年：103,338,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5,306,000港元(2017年：約24,753,000港元)及已動用履約保證約為39,607,000港元(2017年：約42,042,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公司將予簽署的企業擔保，及(ii)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以及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就抵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兩處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共同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擁有的其他兩處物業以及彼等的無限額個人擔保而言，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該等抵押由兩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均已解除，並被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金額約為10,056,000港元(2017年：約14,868,000港元)，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且該抵押已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後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2,980名僱員(2017年：3,893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6,178,000港元(2017年：約367,051,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資助參加培訓課程。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概無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上文所述，Matrix、謝中建先生與建生於2018年4月6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對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1. 購買特別用途車輛

- 1輛公路掃沙車
- 4輛16噸清洗街道水車
- 2輛16噸夾車
- 1輛30噸勾斗車

2. 推廣品牌知名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並完善公司網站

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就非我們所計劃的新項目動用約782,000港元購買一輛16噸拈斗車，但暫停購買新的特別用途車輛。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所有使用中特別用途車輛的效用及效率並考慮根據車輛循環使用週期購買餘下特別用途車輛以滿足手頭現有項目或近期內新獲授項目的需求。

購買一輛共計1,344,220港元。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員工成本約為48,000港元。

通過委聘專業的網站設計公司的精心製作，迄今我們在提升公司網站方面取得進展並預計會呈現一個信息豐富的網站，網站的整體質量(包括日後的公司使命及業務策略)會得到大幅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3. 購買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 23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 15台冷水高壓清洗機
- 40台除蟲機
- 35台吸水式吸塵器
- 16台發電機
- 1台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 1台自動地板清洗機
- 10台吸塵機
- 5台割草機
- 2台鼓風機

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於期內購買以下設備：

- 購買2台共計19,400港元
- 購買4台共計31,600港元
- 購買2台共計2,020港元
- 購買18台共計73,320港元
- 尚未購買
- 購買2台共計50,700港元
- 購買4台共計58,250港元
- 購買47台共計26,650港元
- 尚未購買
- 尚未購買

由於若干街道清潔合約於報告期內到期，故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的需求低於預期。因此，本公司直至2018年3月31日所購買清洗機械及設備的實際數量少於招股章程所載同期的預期數量。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ii)償付貸款；(ii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v)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及(v)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i)已使用約2,126,000港元用於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ii)約4,900,000港元用於提前償付銀行貸款；(iii)約176,000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v)約260,000港元用於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及(v)約1,2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開支。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益競爭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由報告期間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長江證券融資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訂立的經修訂合規顧問協議外，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使其本身滿意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聯交所網站上的刊登資訊

本報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在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53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其與黃萬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自1983年至1984年，黃創成先生於健華貿易公司擔任倉務員，隨後於1984年4月加入香港警務處。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辭去香港警務處職務，與黃萬成先生共同開創清潔事業。於1998年7月，黃創成先生與黃萬成先生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鑒於黃創成先生於清潔行業的成就，其於2011年2月獲授予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的永遠榮譽會長稱號。

黃創成先生於1983年中學畢業，並完成香港中學會考。為發展清潔事業，彼分別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12月30日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藥課程與香港雲石商會組織的雲石護理課程。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56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與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黃萬成先生分別於1981年至1983年及1983年至1985年擔任東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世界清潔公司的司機。自1985年起，黃萬成先生開創自身的清潔服務事業，並於1998年7月與黃創成先生共同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黃萬成先生曾就讀葵星工業中學，於1980年升至中三後，自1980年至1981年於永安盛船廠有限公司當學徒。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28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黃志豪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黃志豪先生於2012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管理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作為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志豪先生一直負責業務發展、競標清潔合約、改善客戶服務、成本控制、採購事項及監督財務營運。除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外，黃志豪先生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亦擔任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的司庫。

黃志豪先生於2010年7月在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2013年7月從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蘭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77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擁有35年的豐富管理經驗。自1961年8月至1970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郵政署郵政職員。自1970年1月至1973年3月，彼曾擔任市政總署屋宇建設處房屋事務助理。自1973年4月至1996年9月，李先生任職於房屋署，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自1996年11月起，李先生任職於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李先生投身清潔服務行業並成為張記環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1987年9月，李先生成為英國房屋經理學會(倫敦)資深會員，且於1989年11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92年6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協會會員，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及自2008年3月起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獲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委任為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一及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行業／學科專家，為期三年，直至2012年6月止。李先生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物業管理證書(現稱物業管理文憑)。李先生之後於1992年5月獲Roy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頒授項目管理證書。

歐陽天華先生，55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歐陽先生在審核、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7年8月至1990年7月，其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Hong Kong)，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會計師。自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彼於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壹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2)擔任財務經理。自1991年12月起，彼於香港一家大型私營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2年，歐陽先生開始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先生於198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此外，歐陽先生自2006年5月起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家煒先生，57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曾任職於Collier Petty Chartered Surveyors，並於1986年4月晉升為管理主任。隨後自1986年6月至2009年9月，招先生任職於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擔任地產經理。於1989年6月，招先生獲委任為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的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09年9月前一直擔任該職務。招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於1985年10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組織的物業管理證書課程。

高級管理層

陳紹光先生，61歲，於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5月15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其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美國評估師協會附屬會員。陳先生在物業開發、製造、旅遊及遊戲等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深厚經驗來自於多家中國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併購交易、庫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實務，該等公司包括American President lines、P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Tileman (UK) Limited、Dairy Farm Cold Storage Group Ltd Hopewell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瑞安建築有限公司、Wing On Travel Group，並曾於金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王國際集團，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0)擔任執行董事。

目前，彼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及香港九龍潮州公會成員。此前，彼獲委任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6日起生效。

陳毅鑫先生，42歲，於2010年8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經理，並於2012年4月1日晉升為營運經理。陳先生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日常管理。

陳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4年10月於仲量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0月於宏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新紀元清潔有限公司擔任管工，並於2001年1月擔任監督。其於2010年6月離開該公司，離任前擔任合約經理。陳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於寶豐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先生於1999年9月14日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授予電氣技工證書。彼亦於1998年7月16日獲環保工程商會吊船操作證書委員會頒發吊船(懸空工作台)操作員證書，並於2014年6月12日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授予的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

周佩英女士，39歲，於2010年4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主管，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麥當勞有限公司。最初加入該公司時，彼擔任見習經理，五個月後於1997年12月晉升為第二副經理，其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第一副經理。周女士於1996年在聖道女子英文中學完成中學課程，並於2005年8月11日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頒發的食品衛生基礎證書。

黃志明先生，53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運輸及採購部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車隊管理。彼自2013年5月1日起於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及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黃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副營運經理。此後，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彼加入張記環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1年4月20日及2010年12月28日分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及安全健康督導員(環境衛生業)綜合證書。彼於2004年5月13日獲消防處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

黃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華廠商聯合會職業先修中學，學習金屬加工、實用電力及製造。彼其後於1979年至1982年於李惠利工業學院接受汽車修理(學徒)課程，獲得學徒證書，並於1983年2月3日加入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擔任汽車技師。

公司秘書

李建興先生，57歲，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5月15日辭任公司秘書一職。

李先生辭任後，陳紹光先生(61歲)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15日生效。陳先生於物業開發、製造、旅遊及遊戲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深厚經驗來自於多家中國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併購交易、財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實務。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其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美國評估師協會附屬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良好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目標之一。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營運、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訂立基本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本公司於截至整個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審核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妥善及審慎監管。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截至整個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擔任。

黃創成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監察整體管理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黃萬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豪先生
陳承義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5至1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規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必要時可安排額外的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可在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觀點，而重大決定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才被採納。被認為在擬定的交易或待討論的問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22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18/22	1/1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16/22	1/1
黃志豪先生	14/22	1/1
陳承義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辭任)	7/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22/22	1/1
歐陽天華先生	16/22	1/1
招家煒先生	17/22	1/1

董事會的職責

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在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指示、治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承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發展、物料採購、處置及資本投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項的責任。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行政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權限及職責。重大事宜仍將由董事會負責，其將需要得到董事會的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向各管理委員會授予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之間的關係

黃創成先生是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和黃志豪先生的叔父，而黃志豪先生是黃萬成先生之子。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黃萬成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將退任董事，且可重選連任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3月20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三年期限」)，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否則該委任函將於三年期限存續期間始終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有關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不論何種原因不再成為本公司董事而終止委任，否則在三年期限屆滿後，該委任函將按每年基準持續續期，且續期最長不超過三年。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為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本集團一直安排及資助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及彼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的掌握不斷更新，並獲得相關法規及條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化相關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關於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閱覽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材料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	✓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	✓
黃志豪先生	✓	✓
陳承義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	✓
歐陽天華先生	✓	✓
招家煒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四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mans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獨立審閱及監管、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包括了解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d)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草擬本。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李伯仲先生	4/4
歐陽天華先生	4/4
招家煒先生	3/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萬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家煒先生及李伯仲先生。招家煒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段的方法，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提出建議。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與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c)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及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檢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亦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透過評估(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參考彼等的相關責任；(ii)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及(iii)現行市況，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萬成先生	1/1
招家煒先生	1/1
李伯仲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組別列示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黃創成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關於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的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其負責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和益處。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在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角度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集團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資歷、業務及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承擔及為董事會流程作出貢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恰當時，經董事會批准後作出修訂。

倘需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從董事會成員中物色潛在候選人為董事會提供服務。提名委員會屆時將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能、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對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勝任董事一職。

倘於上述過程中有超過一名候選人被認為屬適合，則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各自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資格的優先順序將彼等排序，並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成員考慮。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創成先生	2/2
李伯仲先生	2/2
招家煒先生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組成。黃創成先生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對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調查結果、決策及／或建議。就其職權範圍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及範圍；
- (b) 就風險管理以及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的程序向管理層提供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c)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法律制裁風險，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d) 不時檢討、評估及更新有關風險控制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風險管理以及與營運單位的溝通與合作；
- (e) 檢討需要由董事會檢討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就改善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提出建議；
- (f) 評估需要董事會檢討的主要決定所涉及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以及主要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就此提出意見；
- (g) 評估主要投資及融資項目的風險以及有關資本運營的問題，並就所作決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h) 檢討及審批根據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的法律受若干經濟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及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多方面審閱本集團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如經營風險及勞工短缺。此外，其已審閱本公司聘用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其中識別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基於該等結果向董事會建議補救措施。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創成先生	1/1
李伯仲先生	1/1
歐陽天華先生	1/1

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定內幕信息。董事會保持該等資料的保密性，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進行適當傳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確認其有責任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財務資料以及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健全的控制環境、適當的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及程序及嚴密監控，由管理層每兩個月對其進行檢討及提升。各項檢討覆蓋12個月之滾動期間。

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努力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本集團根據以下標準對風險進行評估：

- 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
- 風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根據風險評估，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本集團可確定及實施若干變動或監控，以完全避免或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本集團可制定及實施減低風險計劃，以將風險的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及
- 維持風險水平：本集團可確定風險屬本集團可接受水平，故毋須採取任何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專注於管理以下風險：

(i) 信貸風險

在就從事清潔及／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時，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為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會在接受任何新客戶時進行信貸風險分析。我們會透過進行公司搜索及收集市場資料來評估新客戶的信譽狀況。這是為了確定客戶的淨值和收入，並通過了解彼等的業務性質及財務表現來評估彼等的風險狀況。一般而言，我們不會獨立獲取第三方的信用資料(例如獲取我們客戶的信用報告)。

(ii) 業務及營運風險

本公司亦面臨業務及營運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營運程序並執行措施，其中包括：

- 在我們新收購的專用車輛用於抵押貸款融資時，檢查及重新計算還款時間；
- 採納員工手冊，其中載列本公司對僱員行為守則的規定，並包含內部報告指南，以報告僱員的不當行為、欺詐及其他可疑活動(如有)；
- 採用信息安全指引以(i)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信息系統；及(ii)透過維護系統數據備份來降低因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引致的營運風險；及
- 透過身份辨識、保留記錄、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教育與培訓，以加強反洗黑錢監察工作。

(i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設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便不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政策乃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需要，例如材料購買結算、工資及薪金以及辦公室租金開支。此外，本集團將維持足夠的現金緩衝以滿足未來數月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每週檢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每名現有客戶在相關信貸期內付款，從而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此外，透過獲取外部融資(例如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我們正在為未來的業務擴張提供現金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滿足上述流動資金需求方面並無出現任何現金短缺。

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致力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此外，本集團委聘內部控制顧問評估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於本年度全年，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問，審閱內部控制手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調查結果已作出概述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

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開展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予本集團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00
非審核服務	471
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	1,171

公司秘書

李建興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委任陳紹光先生為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15日生效。有關陳紹光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合規主任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自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0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寄發予股東。董事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就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提出的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兩名或以上成員於本公司香港總部提交指明股東大會目標並經請求者簽署的書面要求函，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請求者於提交請求函的日期須至少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資本的十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並未在提交要求函日期後的21日內妥為著手召開擬於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人士所有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於提交要求函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後以該等方式召開任何會議，以及請求者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有意提呈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有權直接向董事會詢問。彼等須提供書面形式的詢問，附上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並將之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提請公司秘書注意。本公司的營業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載列如下。

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電子郵件地址： info@manshing.com.hk

投資者與股東的關係

為加強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力求提升公開度和透明度。因此，本公司已建立起多種溝通渠道以確保隨時且及時地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透過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定期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讓其股東了解其財務表現及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了機會，供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就本集團的事務及整體業績以及其未來的發展進行直接交流並交換意見。

可從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下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繼續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以向其提供更多機會了解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分部資料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活動及經營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第65至66頁。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宣傳其所從事業務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宣揚環境保護意識，並將我們營運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服務過程中已採取措施達致環境目標。本集團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如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使用環保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以及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殺蟲劑及防護劑。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本集團所知及所悉，概無發生重大不合規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對其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規定。

與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業務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本集團招募僱傭條件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員工。本集團專注透過向僱員支付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及提供大量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服務質量的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

本集團亦理解與供應商及客戶等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的重要性。因此，管理層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溝通、交流意見及分享商業資訊(如適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業務夥伴發生重大糾紛。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上述有關董事福利之條文於報告期間生效。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捐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17,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其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

主要風險

(1) 業務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極易受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影響。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將削減原本就低的業務純利率。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投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倘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透過向我們發出7至30日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此外，我們可能需降低服務費以提升投標建議書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

我們面臨的另一個風險是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自我們獲得服務之數量及／或金額，我們可能無法在相若水平上自其他客戶獲得能彌補任何該等收入損失的業務，甚或無法獲得業務。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採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月度管理及會計報告、資本架構及其他以本集團內部的所有實質經營數據作支撐的主要比率分析。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將根據需要採取措施控制及降低該等風險。

(3)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取一切程序，以避免本集團有任何損害我們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風險。本集團聘請顧問及專業顧問，讓我們了解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環境、勞工及保險及營運發展。

此外，董事會不斷審閱我們的政策，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傳播機密及／或內幕信息。

(4) 營運風險

本集團加強了營運風險的測量程序，如不適當的材料採購、人力資源使用效率低下、物業及設備的低效使用。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系統屬高效及有效，並減低經營風險。

主要項目及事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的主要項目及所發生的主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物業、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權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權掛鉤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經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身份

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最多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多股份數目須總計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日期(2017年4月13日)後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4. 釐定行使價基準

認購價應僅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5.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因根據股份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 | | |
|-----|---|---|
| 6. | 接納時間 |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及須或可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借入貸款的期間 | 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 8. | 於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
| 9. | 權利屬承授人 |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
| 10. | 購股權的餘下期限 |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7年3月2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緊隨該計劃第十週年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前終止。 |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於下文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由於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之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曾德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00%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8年4月13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以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租用黃創成先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及11室的辦公室（「恆亞中心物業」）。有關恆亞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分別作為新界承租人而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租賃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A

於2016年5月31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A（總建築面積約為2,145平方呎），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於2018年5月11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續簽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A，月租為20,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就物業A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按公平基準釐定。經審閱由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租賃協議，物業A月租的增加與市場趨勢相一致。

租賃協議B

於2017年7月29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B（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平方呎），月租為10,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就物業B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駿誠服務有限公司按公平基準釐定。經審閱由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物業B的月租與市場趨勢相一致。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及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8%。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4%。

同時，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5.0%。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款項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7.4%。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陳承義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5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三年期」)，該等委任函將於整個三年期內持續保持有效，除非或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須於三年期屆滿後按年重續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萬成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核數師

本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將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因合乎資格願候選連任。繼續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自上市之日起，核數師並無變化。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的充分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指定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9至32頁。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Matrix、謝中建先生與建生於2018年4月6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萬成集團於年度內持續密切監察於三個主要範疇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平台穩健而扎實。我們亦在執行過去所訂立的目標和計劃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包括員工發展和團隊建設、供應鏈管理、回饋社會以及提昇用電用水效率。以上每一項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都極為重要。此外，我們繼續尋求方法以克服清潔行業所面對的挑戰，如人才短缺和廚餘管理等。在來年度，萬成將繼續努力，在可持續發展表現上「優質服務」。在這份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治理報告中，我們採用了生動設計和圖表，從而提高利益持份者的信心。期望持份者樂於閱讀，並給予反饋。

行政總裁

黃萬成

2018年6月26日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萬成)根據附錄20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其內容涵蓋本公司在香港清潔及蟲害管理服務的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報告。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測和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問題，風險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甲. 環境保護

萬成致力於業務模式及營運中策略性加入綠色元素，並定立清晰的目標，力求以最環保的方式進行業務。作為從事清潔及蟲害管理業務的服務公司，萬成的服務一般依賴大型車隊及機器進行業務運作。萬成致力於控制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到水和土地以及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危險和非危險廢物，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萬成亦嚴守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萬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汽車為空氣排放物的主要來源，因此，萬成已整合持續經營業務慣例中的汽車減排。其中一項減低汽車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為選擇綠色汽車。汽車的環保表現為萬成選購汽車的重要因素。萬成傾向選擇具有高燃料效益及釋出較少污染物的汽車，並通過由合資格人員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服務，提升汽車的燃料消耗效益。

以下為萬成的車隊分類

車輛類型	2016至2017		2017至2018	
	歐盟三期	歐盟四/五/六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五/六期
清洗街道水車	2	17	0	17
吸缸車	1	1	1	1
勾車	0	3	0	2
夾車	0	8	0	8
尾板車	0	12	0	9
尾板(拈斗)車	0	4	0	7
拈斗車	0	4	0	2
輕型貨車	1	17	1	17
垃圾車	0	4	0	0
籠車	0	3	0	1
公路掃沙車	-	-	0	1
公路箭嘴車	-	-	0	2

特別用途車隊碳排放量

2016至2017及2017至2018比較

車隊總數(輛)	2016-2017 全年度耗油量(公升)	全年度碳排放量(噸)
77	865,165	2,249.43

車隊總數(輛)	2017-2018 全年度耗油量(公升)	全年度碳排放量(噸)
69	671,652	1,746.3

由以上數據表示萬成車隊超過97%(67輛)為歐盟五型標準汽車，我們亦一直增加使用環保型號。採用歐盟五型標準汽車可帶來極佳環保裨益，如顯著減少80%源自汽車的二氧化硫。此外，它有效降低5%可吸入懸浮粒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燃料消耗量為671,652升，而碳排放量為1,746.3噸。這表明，萬成一直致力於減少其業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去年排放量相比減少了總量503.13噸)。

報告期內我們的碳排放總量如下：

- 直接排放：1,746.3 tCO₂e
- 間接排放：34 tCO₂e

除了工作地點的燃料消耗之外，我們的辦公室是另一個主要的資源消耗來源，其中包括電力消耗，用水量和紙張消耗量。我們致力於減少日常辦公設施所消耗的碳足跡，如用於照明和空調的電力，紙張和水的消耗，詳情可在下面找到。

在過去的一年裡，萬成已改用節能燈和燈管取代了辦公室的照明系統。我們推廣使用電子通訊以減少不必要的印刷，並鼓勵員工在日常辦公活動中減少，重複使用和回收紙張。萬成盡可能使用FSC認證紙張，這是本公司努力履行其作為環保企業的角色。此外，監督人員還定期審查我們業務的環保表現。



以下為有資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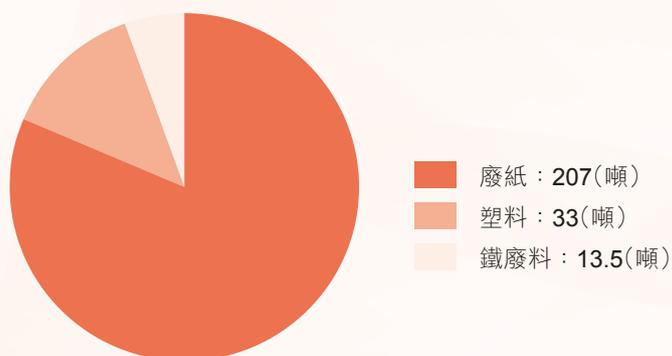
各項資源消耗量	2016年–2017年	2017年–2018年
用電量	51,281(千瓦)	47,807(千瓦)
耗水量	32(立方米)	46(立方米)
紙張消耗量	910 A4Paper(令)	885 A4Paper(令)
總排放量	35.88(噸)	34(噸)

所有用水是來自政府的供水，我們在用水方面亦符合所要求，並沒有任何問題。

如上圖所示，萬成積極主動測量和控制我們服務的電力和用水量。我們將繼續盡我們所能，通過引進先進技術，定期維護機器和工具，在辦公室採用綠色實踐和員工教育，提高我們業務各方面的資源利用效率。與2016-2017年相比，用電量減少了**3,474**千瓦。

2017-2018財政年度，並沒有產生任何重大危險廢物。並回收了**253.50**噸紙，**13.5**噸鐵廢料和**33**噸塑料材料，送到供回收商。

回收物料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沒有使用包裝材料，因此其相關披露資料並不適用。

此外，由於我們的運營模式以及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條款，用於清潔服務的電力和水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提供和控制。因此，它們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部環境因素，如街道清潔和客戶的具體要求。話雖如此，萬成積極鼓勵和協助客戶使用不超過必要的電力和水，並以環保的方式

乙 關顧員工

萬成深信，人才為推動業務發展的最珍貴資產。萬成矢志創造合作、尊重、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藉此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及挽留人才。

僱員培訓及發展

萬成將員工發展納入業務發展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萬成鼓勵和支持員工持續的個人和專業培訓，通過這些培訓可以實現合作對象和員工的個人發展。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計劃、研討會、會議、同行學習、分享會和在職培訓。

本公司聘請專業不同領域的專業顧問來執行這些培訓項目(例如石材地板拋光和危險材料處理項目)。除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外，萬成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外部組織者舉辦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個人素質，提升工作技能及提升表現。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健康，工作技能和技術方面提供培訓，並為員工提供安全保障。

以下為年度僱員培訓及發展的時數

僱員分類	參於培訓僱員(%)		平均每位僱員參加鐘數	
	2016年-2017年	2017年-2018年	2016年-2017年	2017年-2018年
高級管理人員	37.5%	37.5%	32.8(小時)	30(小時)
中級管理人員	17%	17%	0.5(小時)	5(小時)
前線僱員	100%	100%	少於1小時	少於1小時

附註：所有新員工將獲得公司編制的安全指南，以提高他們在工作場所的安全知識。

總體工作環境

萬成制定了人力資源戰略，管理薪酬、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和其他福利等各個領域。

無論年齡、性別、種族、性取向、殘疾和婚姻狀況如何，本公司都以視提供所有員工平等機會的僱主為榮。僱用員工的標準完全取決於他們的工作能力，經驗和表現。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違反聘用，補償，解僱，機會均等，反歧視和防止童工勞動等相關法律法規。

所有員工加入我們後都將獲得一份員工手冊。而每個員工都需要仔細閱讀和遵守的員工手冊規定了員工責任，完整性要求，職業安全指導方針以及反歧視和反騷擾指導等資訊。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根據專業及學歷資格對應聘者進行評估。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晉升機會，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員工的功績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於作出上述決定時，絕不受求職者或僱員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殘疾情況、宗教信仰及國籍所影響。本集團將根據與相關僱員簽署之僱傭合約及香港僱傭法例作出終止僱員合約之行為。

員工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致力確保全體員工有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向員工提供多樣福利及待遇。除法定假期及休息日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年假、帶薪假期及其他附帶福利，以滿足其個人需求。

員工流失率

本財年僱員的平均離職率為6.48%及51歲或以上的員工的離職率較高，此因為退休有關。萬成也採取政策推遲退休年齡的政策。萬成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薪酬按照四個主要原則作出：公平性、能力、競爭力及時效。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水平根據彼等的的能力制定，並依據彼等的表現及市況每年審閱。

員工流失率比較2016–2017 vs 2017–2018

	2016年–2017年	2017年–2018年
平均年齡	51	51
離職率	5.23%	6.48%

員工年齡分佈比較2016–2017 vs 2017–2018

年齡組別	僱員人數		比率%	
	2016年–2017年	2017年–2018年	2016年–2017年	2017年–2018年
30或以下	103	89	2.7%	2.9%
31至50	615	465	15.8%	15.6%
51或以上	3,175	2,426	81.5%	81.4%
	3,893	2,980		

人力資源概況

萬成非常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保持適當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有助減輕員工的壓力，提高公司的生產力。萬成的政策規定，全職工人每天的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因此，為了確保所有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實施了兼職工作者的政策。因此，兼職工人就業政策可以幫助全職工人有足夠休息。

以下是2016-2017至2017和2018年間兼職人員的比較：

	2016年–2017年	2017年–2018年
兼職	少於1%	少於1%
全職	多於99%	多於99%
	3,893	2,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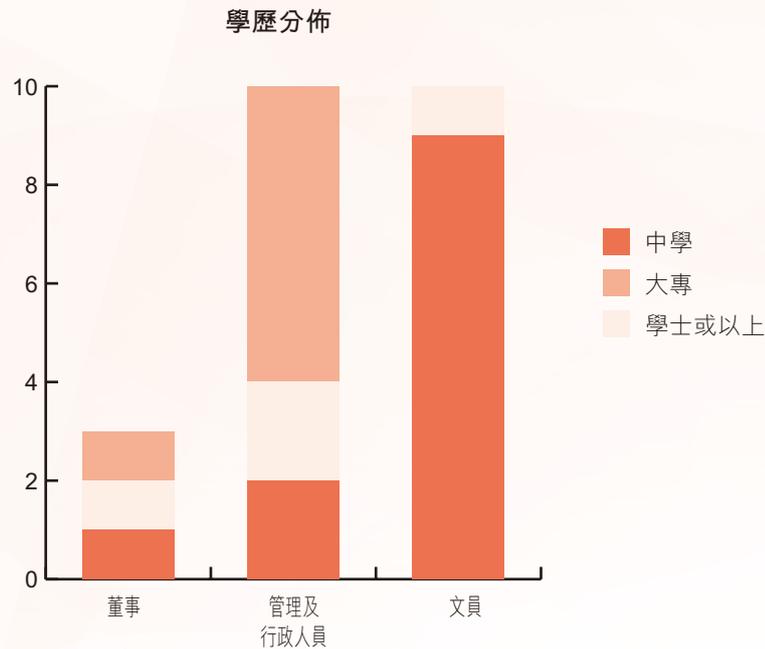
員工性別分佈如下：

	2016年–2017年	2017年–2018年
男性員工	1,549人	1,149人
女性員工	2,344人	1,831人
	3,893	2,980

下表為員工工種分類情況：

	2016年–2017年	2017年–2018年
辦公室員工	24	22
技術性員工	21	21
非技術性員工	3,848	2,937
	3,893	2,980

2017年–2018年辦公室員工學歷分佈



丙.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為萬成營運的首要事項。萬成的職場安全已獲頒國際認可的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評價系列)認證，有助確保職場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萬成就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指引制定安全守則。

此外，已經制定了安全手冊，用來提高員工對安全生產問題的意識。每位新員工都將獲得一系列職業安全，健康和環境指引，以幫助他們理解工作場所所涉及的風險和其他重要安全問題。此外，我們還實施了一套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員工。員工必須接受有關如何操作相關機器和工具的培訓，然後才能在所屬場地工作。監督人員亦負責監督行動，並在緊急情況下立即作出應變。為了保持和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還開展了定期安全培訓和消防演習等其他活動。我們亦鼓勵員工向管理層提出有關安全程序的意見。以下是公司的工業事故記錄：

	2016年–2017年	2017年–2018年
工傷事件總數	127個案	95個案
僱員工作日總數	1,347,945日	1,087,700日
因工傷事件而失去之工作日總數	4,276日	6,611日

附註： 報告期內沒有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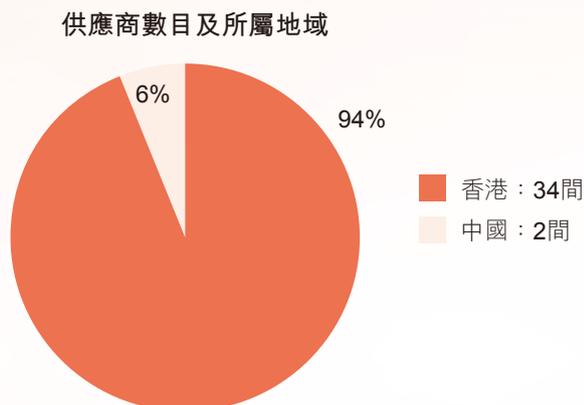
此外，萬成亦進行定期風險評估，用以及時發現、評估及減輕工作場地上所潛在的風險，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報告期內，萬成並未發現任何重要的健康和 safety 相關法律法規違規行為，並保護其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丁. 綠色採購

萬成密切監察供應鏈，並推行可持續採購慣例，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及維持成本效益。在甄選新供應商過程中，授權管理層會按照本公司的預設條件(包括產品的質量及耐用性、服務質素、定價競爭力及供應商的可持續性)評估及篩選供應商。綠色採購的例子包括生產方式、廢物管理方法及原材料選用。

萬成與供應商維持公開、公平的關係。於甄選主要供應商時，以確保該等過程符合萬成的公平透明原則。本公司已制定評估現有供應商表現的機制，並定期評估。我們於進行評估時為各供應商評級，以反映其最近表現。

以下為供應商數目及所屬地域



戊. 客戶滿意：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萬成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就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及廢物管理服務獲頒ISO 9001：2015證書。我們已向人力資源、資料管理、基建及設備、專業技能及技巧等範疇投入資源，以維持優質服務。管理層支持資源投資，彼等積極參與日常業務營運亦有助保持及提升服務質素。萬成歡迎客戶就服務提供意見。倘客戶提出投訴，萬成的營運部專隊會負責處理投訴。投訴將由各管理層人員進行調查。所有投訴事件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未來再發生同類投訴的機會。

己. 資料隱私政策

萬成非常重視個人資料隱私，並致力小心保護客戶資料。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萬成已實施適當的資料保護措施。

該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作。尤其是，萬成只會向客戶收集認為與業務營運相關及必要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收集資料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倘該等資料須用作新用途，萬成的人員會徵求同意使用資料。與萬成的準則及道德守則一致，嚴禁向任何非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實體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規定或已事先知會則作別論。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保安控制，並設立防止任何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的措施。只有指定人員獲授權存取個人資料。於報告期間，萬成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服務質素及資料私隱相關法例及法規的事件。

庚. 反貪污及反詐騙

任何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和其他欺詐活動都不能容忍。僱員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必須遵守所有本地法例及法規，以及倘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時，亦須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萬成已制定操守守則及編製僱員手冊，當中訂明適當的工作道德及慣例供僱員參考。僱員須申報彼等職責的潛在衝突。萬成已成立舉報機制，如僱員及外方懷疑有任何潛在或實際違規或衝突發生，可作為彼等的私人保密溝通渠道。任何呈報事件將進行調查，結果會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萬成亦已制定內部監控，以減低詐騙活動的風險，並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的效率。於報告期間，萬成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貪污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辛. 貢獻社區

作為盡責的公司，萬成矢志以服務大眾及加強社區為目標，並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為社區提供支援。因此，我們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如公眾籌款、捐款、贊助及義工服務。萬成計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參與舉辦社區活動。例如支持慈善機構(如香港青少年服務處)作為本公司參與社區的其中一項目。萬成亦鼓勵僱員主動參與義工活動，藉此提升彼等的意識。

鑑於萬成的長期參與，萬成自本年度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彰顯我們於關懷社會、僱員及環境方面的不懈努力，這些方面亦是萬成合資格獲獎的條件。



附件1：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第45頁至 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47頁至 第48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45頁至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保護	第48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45頁至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第45頁至 第48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主要範疇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關係及慣例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顧員工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第48頁至 第51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顧員工	第48頁至 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顧員工	第49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顧員工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第51頁至 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事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內，集團整體因工傷損失工作日6611日及日數比率為0.06%。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顧員工	第51頁至 第52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顧員工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顧員工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顧員工	第48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定期檢討招聘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及其他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條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有相關事件之報告。	不適用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綠色採購	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綠色採購	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綠色採購	第52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並無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以確保知識產權得到遵守及保護。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並沒有生產任何產品，所以沒有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確保消費者資料私隱受到保護以及現有基礎結構保持穩固健全。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設有優良組織架構及恰當的政策，以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維繫具道德之企業文化。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指控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之訴訟案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的不當行為舉報及調查規章為僱員及業務伙伴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彼等可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經不同渠道通報彼等關注之事項。本集團確保所有真切關注的舉報事項均得到所需之調查及處理。	不適用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貢獻社會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貢獻社會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如金錢或時間)。	貢獻社會	第53頁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65至111頁所載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詳述於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對提供我們的意見基礎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對該等事項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收入確認時間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7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提供專業清潔服務所得收入乃經參考合約條款及特定交易完成情況後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特定交易完成情況乃基於於報告日期實際已提供的服務量佔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量的比例進行評估。

貴集團與廣泛類別的客戶訂立大量服務合約。服務內容隨後可能應客戶要求作出更改。

由於收入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要項目，因此我們將收入確認時間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收入確認時間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已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的有效性；

我們已檢閱主要客戶合約以識別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及

我們已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束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及相關文件(包括服務合約及服務記錄)，以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7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對該等撥備的估計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並須視乎管理層判斷而定。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9,548,000港元。

減值評估結論乃視乎有關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的管理層判斷而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已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應收款項賬齡的詳細分析及主要客戶的近期信譽，重新評估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及

我們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倘識別到有關跡象，則會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惟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則另當別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中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失實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則另當別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銓輝。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18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423,494	463,795
銷售成本		(396,692)	(419,615)
毛利		26,802	44,180
其他收入	6	2,606	128
行政開支		(36,300)	(35,139)
融資成本	7	(2,721)	(3,121)
稅前(虧損)利潤		(9,613)	6,048
所得稅開支	8	(411)	(3,26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	(10,024)	2,78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1.68)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2,645	18,01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49,548	55,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03	12,792
可收回稅款		3,5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30,643	25,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8,640	17,059
		117,170	110,7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9,407	12,00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5,163	43,048
應納稅款		17	721
融資租賃承擔	19	3,563	6,157
銀行借款	20	25,306	24,753
		63,456	86,686
流動資產淨額		53,714	24,0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359	42,0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	380
儲備		50,916	27,697
		56,916	28,07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6,493	8,711
長期服務金承擔	21	2,815	4,384
遞延稅項負債	22	135	880
		9,443	13,975
		66,359	42,052

第65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創成

董事
黃萬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110	28,585	28,695
本公司股東注資	23(iii)	—*	9,600	—	—	9,600
資本化發行	23(iv)	380	(380)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782	2,782
已派付股息		—	—	—	(13,000)	(13,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380	9,220	110	18,367	28,077
資本化發行	23(v)	4,120	(4,120)	—	—	—
股份發行	23(vi)	1,500	46,500	—	—	48,000
發行成本資本化	23(vi)	—	(9,137)	—	—	(9,1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024)	(10,024)
於2018年3月31日		6,000	42,463	110	8,343	56,916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9,613)	6,048
調整：		
融資成本	2,721	3,121
銀行利息收入	(75)	(1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2,492)	–
長期服務金承擔撥備	1,347	1,5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7,717	8,5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5)	19,2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908	(14,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89	(3,72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00)	6,47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468)	14,645
長期服務金	(2,916)	(9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482)	22,082
已付利得稅	(5,396)	(2,653)
已付利息	(2,138)	(3,12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16)	16,308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75	1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223)	(13,766)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2,606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20)	(1,262)
股東還款	–	9,5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2)	(5,513)
融資活動		
已派付股息	–	(13,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157)	(9,286)
償還借款	(326,815)	(289,750)
新增銀行貸款	327,368	270,58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48,000	–
就股份發行已付開支	(9,137)	–
本公司股東注資	–	9,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59	(31,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581	(21,061)
於2017年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9	38,120
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0	17,05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其於年內的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於當前年度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過往之現金流量或未來之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該等修訂本亦規定須對金融資產之變動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活動：(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於附註27內提供。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27內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同應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和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涵蓋所有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無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對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持續於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簡化法並記錄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年期內根據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提早確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就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現行識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各項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本集團按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提供了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數額，加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物業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別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前提是實體於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附註24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26,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公司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及(iii)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已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經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根據已提供實際服務佔擬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後予以確認。

臨時提供的服務於提供該等臨時服務完成後確認服務收入。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物業及設備

用於提供清潔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按比例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進行分攤，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結餘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於損益中立即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在此情況下，其將按照本集團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被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目前應付稅收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除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時就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收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該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的買賣，均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指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未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款)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倘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因此所遭受的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獲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確定的有關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終止確認

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本集團則按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的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則亦會將企業資產攤分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攤分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期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經扣除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如有)。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耗費大量時間用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用於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基本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經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用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為了履行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須撥回撥備。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收回還款且應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租賃交易以及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除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切合情況的估值方法，並就此可取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可能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撥備變動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日後實際發展情況的各項假設。這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金增加、退休前終止僱傭關係、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提前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致殘率。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該等假設極易發生變動。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本集團就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計提撥備。應付到期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但近期付款未必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於2018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約為2,815,000港元(2017年：4,384,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基於內部評估、技術變動及環保法規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就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所估計的期限。本集團主要基於資產的維修及可使用年期長短制定物業及設備的更換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錄得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相似資產組別基準(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該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該評估過程存在任何附減值跡象，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18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賬面值約為12,645,000港元(2017年：18,011,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17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9,548,000港元(2017年：55,456,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17年：無)。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內之所得稅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285,170	320,041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105,960	103,680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24,757	31,969
其他清潔服務	7,607	8,105
	423,494	463,795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由香港單一營運分部組成，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單一分部，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相應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285,170	320,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	1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2,492	—
雜項收入	39	116
	2,606	128

7.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095	2,226
融資租賃承擔	626	895
	2,721	3,121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56	3,523
遞延稅項(附註22)	(745)	(257)
	411	3,26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16.5%的稅率計提撥備(2017年：16.5%)。

8.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虧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利潤	(9,613)	6,048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2017年：16.5%)	(1,586)	9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26	2,2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9)	(2)
獲批予免稅的影響	(30)	(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411	3,266

免稅指2016/2017及2017/2018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以分別每例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為上限。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2。

9. 年內(虧損)利潤

年內(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41,205	353,4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32	12,0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47	1,505
遣散費用	2,794	-
員工成本總額	356,178	367,051
核數師薪酬	700	700
上市開支	7,509	12,7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687	1,698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7,030	6,877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34	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包括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董事在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提供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i>執行董事</i>				
黃萬成先生(附註i)	-	1,190	18	1,208
黃創成先生	-	1,190	18	1,208
黃志豪先生	-	380	18	398
陳承義先生(附註ii及iii)	80	-	-	80
就擔任董事的人士在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伯仲先生	150	-	-	150
歐陽天華先生	150	-	-	150
招家煒先生	150	-	-	150
	530	2,760	54	3,344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董事在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提供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i>執行董事</i>				
黃萬成先生(附註i)	—	1,040	18	1,058
黃創成先生	—	1,040	18	1,058
黃志豪先生	—	455	18	473
陳承義先生(附註ii)	5	—	—	5
就擔任董事的人士在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伯仲先生	5	—	—	5
歐陽天華先生	5	—	—	5
招家煒先生	5	—	—	5
	20	2,535	54	2,609

附註：

- (i) 黃萬成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其以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陳承義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及彼於2017年9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未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7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列於上文披露中。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三名(2017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82	1,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6
	1,924	1,653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在其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已分別於2016年12月以及2017年1月派付。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0,024)	2,782

	股份數目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595,068	421,151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設備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2016年4月1日	800	7,113	349	40,486	48,748
添置	109	1,151	2	7,581	8,843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909	8,264	351	48,067	57,591
添置	109	216	14	2,126	2,465
處置	—	—	—	(5,968)	(5,968)
於2018年3月31日	1,018	8,480	365	44,225	54,088
累計折舊					
2016年4月1日	711	5,608	311	24,375	31,005
年內費用	37	983	20	7,535	8,575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748	6,591	331	31,910	39,580
年內費用	65	608	14	7,030	7,717
處置	—	—	—	(5,854)	(5,854)
於2018年3月31日	813	7,199	345	33,086	41,443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205	1,281	20	11,139	12,645
於2017年3月31日	161	1,673	20	16,157	18,011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辦公設備	20%
設備及機械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機動車輛	20%

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12,645,000港元(2017年：18,011,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賬面淨值包含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約為11,139,000港元(2017年：16,157,000港元)的若干機動車輛金額。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548	55,456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5,960	51,759
61至90日	835	1,182
91日以上	2,753	2,515
	49,548	55,456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運用判斷及估計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評估。在發生事件或變化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可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45,960	51,759
1至90日	2,520	2,922
91至180日	1,068	775
	49,548	55,45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3,588,000港元(2017年：3,69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約25,245,000港元(2017年：22,89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銀行借款作擔保。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28。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2,177	3,648
預付款項	1,783	3,354
預付上市開支	—	4,750
其他應收款項	843	1,040
	4,803	12,792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批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3月31日抵押約30,643,000港元(2017年：25,42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為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附註20)，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2017年：0.0010%至0.0500%)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2017年：年利率介乎0.001%至0.0500%))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7.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07	12,007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558	5,237
61至90日	105	3,849
91日以上	1,744	2,921
	9,407	12,007

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1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審核費	700	700
應計薪資	22,876	31,575
應計上市開支	-	7,997
其他應付款項	1,587	2,776
	25,163	43,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563	6,157
非流動負債	6,493	8,711
	10,056	14,868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3,929	6,775	3,563	6,157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3,033	3,630	2,780	3,318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3,891	5,727	3,713	5,393
	10,853	16,132	10,056	14,868
減：未來融資費用	(797)	(1,264)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0,056	14,868	10,056	14,868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3,563)	(6,157)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6,493	8,711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租期為3年(2017年：5年)。於2018年3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約為3,563,000港元(2017年：6,157,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2017年：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20.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306	24,75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25,306	24,753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的協定還款日期。

- (a)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 (b) 於2018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年利率介乎1.95%至7.00%（2017年：3.49%至7.00%）的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款項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126,497	103,338
動用情況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306	24,753
－履約保證	39,607	42,042
	64,913	66,795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附註28載列的已抵押資產作擔保：

- － 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 附屬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
- － 無限額個人擔保乃由本公司董事提供，且已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後獲解除；
- － 本公司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且已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後獲解除；及
-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內部若干實體作出的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向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若干僱員作出一次性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最後工資及服務年資而定，並按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應佔本集團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應計權益削減。本集團並未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剩餘責任提供資金。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84	2,974
於年內支付	(2,916)	(95)
計入損益	1,347	1,505
於年末	2,815	4,384

責任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責任的最佳估計。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資產)負債分析：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252)	1,389	1,137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327)	70	(257)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579)	1,459	880
計入損益	(240)	(505)	(745)
於2018年3月31日	(819)	954	135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0	–	100,000	–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	–	38,000,000	–	380
年內增加(附註ii)	–	9,962,000,000	–	99,620
於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8,000,000	82	380	–*
普通股增加(附註iii)	–	18	–	–*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普通股發行(附註vi)	150,000,000	–	1,500	–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iv和v)	412,000,000	37,999,900	4,120	380
於年末	600,000,000	38,000,000	6,000	380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擁有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於2017年3月20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6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承義先生(「陳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9,600,000港元向保盈有限公司(「保盈」)發行及配發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保盈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於2016年8月9日發行。
- (iv)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同意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9,999港元的進賬款項，以發行及配發合共37,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2017年3月9日發行。
- (v) 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同意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後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的4,120,000港元資本化，向股東發行4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i)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股份發售完成後，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48,000,000港元中，1,500,000港元指計入本公司股本中的面值，而46,500,00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支出約9,137,000港元前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0股。
- (vi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經協商租期為兩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86	236
二至五年以內(包括首尾兩年)	40	34
	226	27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支付的租金。經協商平均租期為兩年，且採納固定租金。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亦將考慮將籌措借款作為另一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努力確保正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及可靠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851	102,6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9,932	94,67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3(a)所披露的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有負債金額，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7%(2017年：54%)及72%(2017年：7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最低，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26.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見附註19)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可變利率抵押銀行存款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16及20)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銀行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並依據於報告期末償還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乃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276,000港元(2017年：149,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之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64,913,000港元(2017年：66,79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而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推行得出。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於1年內到期 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407	-	-	9,407	9,40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3	-	-	25,163	25,163
融資租賃承擔	3,929	3,033	3,891	10,853	10,056
銀行借款	25,432	-	-	25,432	25,306
財務擔保合約	39,607	-	-	39,607	-
	103,538	3,033	3,891	110,462	69,932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007	-	-	12,007	12,00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48	-	-	43,048	43,048
融資租賃承擔	6,775	3,630	5,727	16,132	14,868
銀行借款	24,891	-	-	24,891	24,753
財務擔保合約	42,042	-	-	42,042	-
	128,763	3,630	5,727	138,120	94,676

倘交易對手向有關擔保人追討有關款項，則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根據安排支付擔保總額的最高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償還安排項下的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很低，且該等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甚微。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融資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有關估計不同，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動。

2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初步確認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故並未呈列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於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融資 租賃安排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4,868	(6,157)	1,345	10,056
銀行借款	24,753	553	—	25,306
	39,621	(5,604)	1,345	35,362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45	22,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643	25,420
	55,888	48,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亦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黃創成先生	租賃開支	334	313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基準而確定的條款開展。黃創成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b) 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已就附註20所披露的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物業及現金存款。該擔保已於2017年4月1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後解除。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他成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290	2,555
僱傭後福利	54	54
	3,344	2,609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向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於任何年份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若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出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自採納計劃後及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施行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總款項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款項，約為10,832,000港元(2017年：12,053,000港元)。付款指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始租賃時就資本總值約為1,345,000港元(2017年：7,581,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3. 或有負債

(a) 履約保證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39,607	42,042

本集團獲得銀行就妥為履行若干服務合約而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向銀行抵押的存款(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及銀行保證)金額約為30,643,000港元(2017年：25,420,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0。

履約保證的有效期乃依據服務期及合約條款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標準，則客戶可要求履約保證。

(b) 訴訟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員受傷提起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070	30,0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	5,8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3,541	–
銀行結餘		435	749
		24,281	6,57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	1,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01	8,876
		1,001	9,96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280	(3,395)
資產淨值		53,350	26,6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380
儲備	(b)	47,350	26,295
權益總額		53,350	26,675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	30,070	(1,264)	28,806
本公司股東注資	23(iii)	9,600	–	–	9,600
資本化發行	23(iv)	(380)	–	–	(38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69	1,269
已派付股息		–	–	(13,000)	(13,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9,220	30,070	(12,995)	26,295
資本化發行	23(v)	(4,120)	–	–	(4,120)
股份發行	23(vi)	46,500	–	–	46,500
發行成本資本化	23(vi)	(9,137)	–	–	(9,1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188)	(12,188)
於2018年3月31日		42,463	30,070	(25,183)	47,350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代價超逾已發行及配發股份面值之數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指用於收購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列表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萬成環球集團(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3月2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保處理(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9月1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Mart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17年11月6日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附註：

- (i) 實體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成立。

36. 報告期後事件

終止建議收購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2018年4月6日，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於2018年1月18日簽署之有關建議收購賣方全資實體之已發行股份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終止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及2018年4月6日之公告。